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申购、赎回等业务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申购、赎回等业务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申购、赎回等业务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2018 年 7 月 25 日，《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届满，自封闭期届满后下一工作日即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A 类基金份额继续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下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生基金

合同终止事由暨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清算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1]674 号),同时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现将本基金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LOF)

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基金代码:九泰锐诚混合 A 168108;九泰锐诚混合 C 168112

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即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 二、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 (一) 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场内 A 类基金份额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jtamc.com/>)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28-0606)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